



賴進坤

副議長的話

應該妥善規劃不可弄巧成拙

花蓮縣政府擬自明年二月開始修改國小課後輔導方式，由於該方案執行後將擠壓到補教的生存空間，家長的作息及教師的工作量，稍一不慎將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縣府應從長計議，妥善規劃，不可弄巧成拙。

縣政府修改國小課後輔導方式，立意雖美，但是影響層面極廣，就連理應受惠的學生家長，也發出「異聲」。因為，

學生家長來自不同環境，涵蓋士、農、工、商各界，生活的方式也因此有所區分，對於學生的受教環境及方法也有所區隔，所以，一定要尊重學生家長的意見。

補教事業多年來一直輔助教育單位不足的缺口，包括課外才藝、溫馨接送、紓解壓力、健康照護、作業輔導等，對校外輔導教育有相當的助益。

修改國小課後輔導方式，勢必延長學童在校的時間，學童

學習才藝的空間直接受到擠壓，學童特殊才藝無法被發掘與栽培，難以形成一「多元化」的教學，才藝、專才的培育將因此受到影響。補教業者更將因此發生「無童可教」的尷尬場面，補教業者如何生存？仰賴補教的教師家庭要如何生活下去？

也要考量學童安全問題



徐雪玉

縣府計畫實施課業輔導措施，是一項有利學童學習的好政策，但是，是否將家長接小孩下課的時間以及晚間學童回家的安全性一併考量在內，以免立意甚佳的措施，反而造成家長的不便，同時危及學生的安全。

每位學生家長因職業的不同下班的時間也就有差別，課業輔導的實施將延後學生的離校時間，對工作時間不定的家長會造成麻煩，另外，鄉下地區學校與住家常有一段距離，天黑、氣溫低及安全上等問題，都是縣府應考量的因素。

切莫造成學生巨大壓力



陳長明

花蓮縣政府對於學童的基礎教育真的非常用心，辦理課輔活動可以幫助許多家庭的教育問題，不過教育工作是長久的事業，必須將眼光放得更遠，影響所及則是將來教育環境能否正向提升進而對社會產生良好的循環及改變。

課輔的概念對於原住民人口多數的花蓮幫助非常大，但是另一層必須考量的是，難道必須讓學童負擔一天超過十小時的教育學習，才能變得更好更會念書嗎，會不會造成學生產生巨大的學習精神壓力，這也是應該要列入考慮的部分。

可以考慮委外執行課輔



魏嘉賢

辦理小學生課輔立意絕對受到肯定，但是一定要兼顧各方意見，學生意願、家庭狀況、教師態度及校外補教業者影響。

縣府執行學生課輔更一定要採志願制，不可強迫，在此原則的規範下，學生參加課輔的人數自當不會比正常班級學生數多，課輔也必須以「合班」方式處理，每位學生的進度也不相同，受課能力自然不盡相同，對教師及學生都是一種負擔。

執行課輔也可考慮以「委外」方式，交給校外課輔業者執行。

盼不影響補教業者生計



李秋旺

縣府計畫在明年實施課業輔導措施，對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有正面的意義，但是卻衝擊到課輔相關行業的生計，因此，這項有利有弊的計畫，個人將再深入觀察、了解，尋求平衡之道。

縣府計畫在明年實施課業輔導，此一措施可望對學生課業程度帶來正面的效益，政府也表示是否參加課輔將徵詢家長的意願，可是一旦開始辦理卻又衝擊到課輔相關行業的生計，我將會持續觀察，讓課輔措施在提升學習成果及不影響補教業者的生計平衡情形下執行。

學校課輔不是唯一選擇



劉曉玫

花蓮弱勢家庭較多，給予課後輔導協助有其必要，尤其花蓮家戶年平均收入約為八十六萬元，無法分配金額在下一代的教育開銷上，所以花蓮民眾對於教育補助政策的依存度相對較高，縣府願意把有限的資源挹注到教育上，我相當贊同。

但是我認為，念書雖然重要，但品格教育更重要，縣府在推動課輔政策的同時，不要忘記坊間還有許多才藝班，學校課輔並不是唯一選擇，如何在補教業與學校、家長間找到平衡點，是縣府應該深思的。

應先檢討現行教學不足



莊枝財

我對於縣府願意投入大量資源挹注教育表示肯定，但推行課後輔導其背後的目標是否正確？執行方式是否恰當？都還有討論空間。縣長率縣府團隊參訪苗栗後才決定要推行課後輔導，我希望不要變成「東施效顰」。

課後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教育部本來就有「大手牽小手」等補救教學計畫專案，但這些並沒有挽救花蓮學生基測成績，我覺得，並非「複製經驗」就可以達到「救教育」的目的，應該要徹底檢討現行補救教學計畫不足之處，再加以補強即可。

要先沙盤推演利弊得失



陳英妹

縣府全面展開國小學童課業輔導，我覺得有利有弊，建議縣政府能夠在實施前，先沙盤推演利弊得失，然後去其弊取其利，才能夠讓這項政策有利無弊。

譬如課輔後學童在學校的時間會變得很長，學童會不會因此而跳課，會不會兩頭欺騙老師和家長，然後溜去玩耍、流連網咖...，該如何防範？都應該未雨綢繆。

還有學童以後勢必天黑以後才能夠回家，摸黑回家的路安全嗎？會不會出現交通安全狀況？該如何防範？這些都是必須重視，提早防範的因應措施。

要兼顧學生與家長意願



張正治

縣府有意辦理學生課輔，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只要對學生、家長有利的政策，沒有反對的理由，但是在執行時，一定要兼顧學生、家長及課輔業者的意願與權益。

學生課輔雖然主要目的是在解決上班族家長接送學童的問題，但是不要忘了，花蓮縣還有許多偏遠地區的學童，他們處在交通不普及的偏遠山區，要是校方強迫他們參加課輔，勢必影響他們長年的「正常」生活，更將因此造成生活上的不便，所以，學童課輔一定要採自願方式，這樣對學生、家長、教師才公平。

學校未必課輔最好場所



游美雲

縣長為了下一代的教肅育，可以說挖空心思，我能夠體會他想要讓我們下一代能夠齊頭式平等想法，但我要提醒他「政策推行切勿倉促」，應多聽意見、多方研擬。

讓國小學生一律留校課輔，不只讓補習班措手不及，更嚴重壓縮補教業者生存空間，而且，學生在學校待到五點多，是否會有「學習彈性疲乏」的狀況，而且老師是否願意拿出相同的熱情來教導學生？在在都是問題。

推行課後輔導做法有待再研擬，我強調「學校不是補習班」，也不應該是課輔最好的場合。

必須注意交通安全問題



龔文俊

縣府明年將執行國小課輔，影響將有利有弊，「利」是這種措施很好，是政府關心學童的德政，目前社會上的職場父母很多，不少學童下課後，父母親都還在上班，往往對子女容易疏於照顧，由政府實施課輔，將可以彌補家長疏於照顧子女之不足。

「弊」是課輔將把老師工作的時間拉得更長，尤其是在冬天，太陽下山早，天黑得快，老師、學生下課後回家，安全性的問題必須加以考量，尤其是交通安全的問題，有必要未雨綢繆。

尋求多方意見再作決定



林春生

縣府計畫在明年實施課業輔導措施，對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有正面的意義，但是卻衝擊到課輔相關行業的生計，我建議應尋求多方意見，再做成決定，不應倉促實施。

雖然課後輔導是政府美意，但一項政策一定有利有弊，有的家長要求的是課業成績，有的家長要的是才藝，更有的家長把課輔當成「安親班」，每個家長的需求不同，如果全部都由學校來擔負責任，或許這份美意反而大打折扣，更別說影響到上千名的補教從業人員工作權。

課輔資源應依需要分配



呂必賢

縣府計畫全面性開辦國小課輔，我覺得立意甚佳，開辦課輔能夠讓國小學童，在課業上受到更多、更好的照顧，可提升整體花蓮學童的競爭力。

不過我提醒縣政府，也應該注意到城鄉差距的問題，城市的學童放學後，有可能大都跑到補習班、家教班去補習了，這些學童有需要課輔嗎？

反觀偏遠鄉下的學童，多的是生長在單親、隔代教養的家庭，他們才是真正需要更多課輔的一群，縣政府是否應該把這項課輔的資源，依輕重緩急、依實際需要來分配，值得縣政府注意。

必須考量學生學習興趣



施慧萍

為增加學生的學習時間，提升教育成效，縣府計畫實施課業輔導措施，其用意相當好，但應考量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免反而效果不佳，影響他們多元性的才藝發展。

希望學生多讀書、增加學習時間，縣府計畫辦理課輔措施其用意相當好，但並不是每一位學生都喜歡讀書，加上已經上了一整天的課後又要延長，讓學生在無奈的情形下學習會再增加多少成果令人質疑，另外，目前強調多元化學習，讀書不是學生的唯一選擇，因此，縣府也應將這些因素列入考量。

相信會有極大正面效益



楊德金

縣府計畫辦理課業輔導，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提升競爭力，立意甚佳，個人表示贊成。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國家要強盛、社會要繁榮，需要建設人才，而這些人才的培養必須從小養成，因此，國小的扎根教育最為重要，縣府為了加強國小教育，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時間，藉以提升競爭力，計畫辦理課業輔導措施正是展現政府對基礎教育的重視，同時對教育落差甚大的原住民學童更具助益，實施後將會為學童、家庭、社會帶來極大的正面效益。

可改為發放教育券方式



蕭文龍

我不贊成全面實行課後輔導，老師每天從早上七點多，一直工作到下午四點，工時超過九小時，現在再加上課輔一小時，老師工作壓力太大。

而且，在學校推行課後輔導，無異壓縮補教業者生存空間，現在許多合法的補教業者都在為他們的生存權、工作權抗爭，與其在學校課輔，還不如改為「發放教育券」的方式，同樣由縣府編列預算，可是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小朋友要上的課後輔導，也讓補教業有生存的機會。

縣長實應再做審慎評估



蔡啟塔

在未曾考量縣府財政困難、經費來源，以及未來不確定因素仍相當多的情形下，縣長又再一次以「炒短線」作風計畫辦理學童課業輔導措施，欠缺周延規劃，實應再做審慎評估。

教育應有長遠及全盤的規劃，而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么，以花蓮目前的財政現況就會促使推動課業輔導，經費從哪裡來？明年執行，那後年經費又要從哪裡去籌措？以如此短視來推動計畫，又是一次「炒短線」作風，沒有未來性，加上沒有考量到學生需求、家長時間配合及學校教師教學的壓力等問題，縣府應再深思。